

司法考试刑法复习冲刺：归纳比较融会贯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80_83_E8_c36_54151.htm 在冲刺阶段，大家要注意对刑法知识点尤其是系统性不强的知识点进行分类归纳，以便增强对同类问题共性的认识，提高记忆效率。A关于罪数问题的特殊规定（一）加重犯情形（包括结果加重犯及加重情形）1.放火、决水、爆炸、投放危险物质罪（第115条）；2.破坏交通工具罪、破坏交通设施罪（第116、117、119条）；3.劫持航空器罪（第121条）；4.故意伤害罪（第234条）；5.强奸罪（236条）；6.非法拘禁罪（第238条第2款）；7.绑架罪（第239条）8.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（第240条）；9.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（第257条）；10.虐待罪（第260条）；11.抢劫罪（第263条，有八种加重情形）；12.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（第318条）；13.走私、贩卖、运输、制造毒品罪（第347条）；14.组织卖淫罪、强迫卖淫罪（第358条）。（二）法定按一罪处罚的情形1.盗窃信用卡又冒用他人信用卡的，以盗窃罪论处（第196条第3款）；2.伪造货币后又出售、运输的，以及伪造货币后又使用的，以伪造货币罪一罪从重处罚（第171条第3款、第172条）；3.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，以购买假币罪定罪，从重处罚（最高法《货币犯罪解释》第2条）；4.私拆、毁弃邮件从中窃取财物的，以盗窃罪一罪从重处罚（第253条第2款）；5.实施徇私枉法罪、民事、行政枉法裁判罪、执行判决裁定失职罪、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，同时又收受贿赂构成犯罪的，择一重罪处罚（第399条第4款）；6.为走私而骗购外汇的，为骗购外汇而伪造有关公文的

：如果实行了走私犯罪的，以走私罪一罪处罚；如果尚未实行走私行为的，以骗购外汇罪一罪处罚（全国人大常委会《外汇犯罪决定》第1条）；7.使用破坏性手段盗窃数额较大财物，又毁坏大量财物的，以盗窃罪一罪处罚，属想象竞合犯（最高法《盗窃罪解释》第12条第5项）；8.犯抢夺、窃取国有档案罪，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，属想象竞合犯（第329条）；9.犯擅自出卖、转让国有档案罪，同时又构成其他犯罪的，处理同上（第329条）。

（三）转化犯情形 所谓转化犯，是指实施一个较轻之罪，由于具备了特定的情节或者发生了额外的重结果，从而在本质上相当于另一较重之罪，因而法律明确规定以较重之罪论处的情形。在掌握转化犯时，应当特别注意转化的条件。1.非法拘禁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（第238条第3款）；2.收买被拐卖的妇女、儿童罪 拐卖妇女、儿童罪（第241条第5款）；3.妨害公务罪 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、儿童罪（第242条第2款）；4.刑讯逼供罪、暴力取证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（第247条）；5.虐待被监管人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（第248条）；6.私自开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罪 盗窃罪（第253条第2款）；7.抢夺罪 抢劫罪（第267条第2款）；8.盗窃罪、诈骗罪、抢夺罪 抢劫罪（第269条）；9.聚众打砸抢行为 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、抢劫罪（第289条）；10.挪用特定款物罪 挪用公款罪（第384条第2款）；11.聚众斗殴罪 故意伤害罪、故意杀人罪（第292条第2款）；12.非法组织卖血罪、强迫卖血罪 故意伤害罪（第333条第2款）；13.非法提供麻醉药品、精神药品罪 贩卖毒品罪（第355条）；14.挪用公款罪 贪污罪（两

种情形下发生转化) (最高法《挪用公款解释》第5、6条)。

(四) 包容犯情形 包容犯, 是指实施某一犯罪过程中附带实施了本属于其他犯罪的行为, 但后者被前者所包容, 刑法对后者不予单独定罪量刑, 而是仅将后者作为前罪的加重处罚情节。

1. 绑架罪包容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行为和非法拘禁行为 (第239条);
2. 拐卖妇女罪包容强奸行为 (第240条);
3. 拐卖妇女罪包容引诱、强迫卖淫行为 (第240条);
4. 抢劫罪包容故意伤害、故意杀人行为 (第263条及相应司法解释);
5. 组织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包容妨害公务(杀害、伤害的除外)、非法拘禁行为 (第318条);
6. 运送他人偷越国(边)境罪包容妨害公务行为(杀害、伤害的除外) (第321条);
7. 组织卖淫罪、强迫卖淫罪包容强奸行为 (第358条);
8. 组织卖淫罪包容强迫卖淫罪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行为 (第358条);
9. 走私、贩卖、制造、运输毒品罪包容妨害公务行为 (第347条)。

(五) 关于牵连犯、吸收犯处断规则的特殊规定 对于牵连犯和吸收犯的处断, 一般情况下(即法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)实行“择一重罪论处”的原则(典型立法如修订后刑法第399条)。但如果刑法作了特殊规定, 则依照该规定。这些特殊规定可以概括为两类: 第一, 对有些情形, 虽然法律也规定择一罪论处, 但该“一罪”是法律明确规定而无需也不能擅自选择: 1. 第171条第3款, 伪造货币并出售、运输的, 伪造货币罪从重; 2. 《货币犯罪解释》第2条, 购买假币后又使用的, 购买假币罪从重; 3. 第196条,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, 以盗窃罪定罪处罚; 4. 第229条, 中介组织人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并收受他人财物的, 仍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论处(但法定刑提高了); 5. 第253条第2款, 邮政

工作人员私拆、隐匿、毁弃邮件、电报而从中窃取财物的，盗窃罪从重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